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8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83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 日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政策，有效提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特訂定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符合本辦法獎補助條件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章 傑出學術成就獎勵

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案獎勵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第三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獎勵

第五條 本校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第六條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第四章 學術成果獎勵

第七條 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文(以正式出刊日為準)、學術專書(以初版出版日為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以展演舉辦首日為準)或競賽獲獎(以獲獎日為準)者，依各院級單位通知受理時間內，向院級單位提出獎勵申請。

第八條 申請所附證明文件由申請人主動並據實提供，包括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期刊索引資料庫類別、卷期數、地點、作者排序或貢獻度、審查證明、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可公開查找全文(刊物)資訊或網址等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等，**且須於本校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上傳電子佐證檔案**，以供審查判斷。

第九條 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獎勵案件，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申請，其合計每學年以六件為上限。

同一研究論著或創作展演係校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合著或共同發表、巡迴展演或於國內外皆有發表者，僅可以一人名義擇一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1、發表學術論文於SCI、SSCI、A&HCI三種索引資料庫，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 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2-1、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新實踐集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

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接受年度、發表年度或獎勵申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給予額外獎勵：

- (1) 前 10%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2) 前 25%但未達前 1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3) 前 50%但未達前 2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5、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期刊論文，依作者排序比例給獎：

-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之全額。
- (2) 第 2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80%。
- (3) 第 3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60%。
- (4) 第 4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40%。
- (5) 第 5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20%。
- (6) 第 6 作者(含)以上發表者則不予獎勵。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

1、本項係獎勵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展演活動。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及學生展演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2、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3、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 1、本項係獎勵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 2、由院級單位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初審通過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排序後，依序邀請外審。外審委員以 2 位為原則，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如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獎勵標準，則送第三外審委員審查，如評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以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4、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

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

- 1、本項係獎勵教師獲得學術或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勵。若教師僅以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 2、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國家參與之國際性學術或創作、競賽、展演之榮譽獎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3、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學校或機構參與之全國性學術或創作、競賽、展演之榮譽獎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所、院級主管初

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 一、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等。
- 二、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
- 四、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

第五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均能提出申請，研究主題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
-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僅限於本校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 三、蓄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近兩年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未通過者，始得提出申請。

每人每學年最多補助一案；連續補助以三年為限，如已於規定時間內完備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則不受此限制。

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於所屬院級單位通知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院級單位依預算額度、申請人研究能量、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等指標審查並推薦。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至三款：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於研究發展處通知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辦理。

申請文件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每案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如有特殊情形，須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一併提出，始得額外補助；不得於執行期間追加經費。

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應檢附預算核定表且依規定程序簽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財務處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

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年內，至少完成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題，且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合乎本辦法第四章標準之學術成果、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執行產學合作案（須為計畫主持人，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已支領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須全數繳回，3年內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六章 教師進修研習補助

第十七條 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或訓練活動，可提出補助申請。

第十八條 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七章 期刊論文投稿補助

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投稿於 SCI、SSCI、A&HCI、Ei 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EconLit、FLI、ABI 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

第二十條 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每學年每人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檢具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正本，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勵或補助，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

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案件，經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其內容重複部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需檢附異同對照表。如創作或展演則應檢附相關照片或光碟，以為對照。

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且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需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獎勵或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金額。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做最後核決。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